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 4.35%。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临-032）。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